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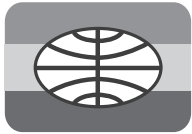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MEI AH ENTERTAINMENT GROUP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1)

## 建議股本重組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28號美亞集團中心五樓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敬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 目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1

---

## 預期時間表

---

實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 . . . .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六)下午五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 . . . . 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 . . . .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免費以股份現有股票換領經拆細股份新股票開始 . . . . .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以 10,000 股經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每手買賣單位  
買賣經拆細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 . . . .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 2,000 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 . . . .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

以 20,000 股經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每手買賣單位  
買賣經拆細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 . . . . 一月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並行買賣經拆細股份(以新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 . . . . 一月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零碎股份之對盤服務 . . . . . 一月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

## 預期時間表

---

二零一零年

以 10,000 股經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每手買賣單位

買賣經拆細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結束 .....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提供零碎股份之對盤服務 .....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股份現有股票換領經拆細股份新股票結束 ..... 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附註：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 釋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經拆細股份
「股本重組」	指	本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中「股本重組」一節所述本公司之建議股份溢價註銷及股份拆細
「本公司」	指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考慮並(如適用)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

## 釋義

---

「股份溢價註銷」	指	本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中「股本重組」一節「股份溢價註銷」一段所述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進賬金額全數註銷，其中部份由此產生之進賬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而餘額則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股份拆細」	指	本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中「股本重組」一節「股份拆細」一段所述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經拆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經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經拆細股份」	指	本公司於股份拆細生效後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MEI AH ENTERTAINMENT GROUP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1)

執行董事：

李國興先生(主席)

唐慶枝先生(董事總經理)

周其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銀鏢先生

熊曉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王華蓉女士

張明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將軍澳工業邨

駿才街28號

美亞集團中心五樓

敬啟者：

## 建議股本重組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其涉及(i)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全數註銷，其中部份由此產生之進賬用作抵銷本公司之全部累計虧損金額，而餘額則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ii)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經拆細股份。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批准。

董事會亦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現時2,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經拆細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經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股本重組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刊發之公告所載，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其涉及：

- (i)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全數註銷，其中部份由此產生之進賬用作抵銷本公司之全部累計虧損金額，而餘額則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
- (ii) 將1股股份拆細為5股經拆細股份。

### 股份溢價註銷

誠如本公司之年報所披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額及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分別約為167,569,000港元及82,911,000港元。根據股份溢價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將全數註銷，其中部份由此產生之進賬用作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全部累計虧損金額，而餘額則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於股份溢價註銷生效後，本公司所有累計虧損將獲抵銷。

### 股份拆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其中982,090,905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建議將1股股份拆細為5股經拆細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經拆細股份，其中4,910,454,525股經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份拆細生效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經拆細股份彼此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於股份拆細生效後發行之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經拆細股份獲納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並無、不擬亦無尋求股份或經拆細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條件

股份溢價註銷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溢價註銷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

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溢價註銷及股份拆細彼此並非互為條件。

---

## 董事會函件

---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百慕達公司法

上市規則第 19.10(2) 及 (3) 條載有規定，訂明海外發行人將發出之上市文件須載有海外發行人組織文件中所有會影響股東權利及保障及董事權力之條文概要，以及海外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司法權區之有關管制條文概要（「該等概要」），刊載形式由聯交所因應個別情況予以同意及由聯交所全權決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授豁免於本通函中遵守上市規則第 19.10(2) 及 (3) 條，理由如下：

- (i)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而本公司於百慕達所受管制之標準及監管之性質和範圍至少於香港法例所規定者對等；
- (ii) 本公司認為僅不包括該等概要將不會影響股東評估股本重組之優劣，因為股本重組之理由及得益已於本通函內全面披露，足以讓股東作出知情投票決定；及
- (iii) 本公司編製該等概要以供載入本通函及遵守披露規定將產生額外時間及成本，並不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

取而代之，本公司將提供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 28 號美亞集團中心五樓）可供查閱。

###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300,000,000 港元，分為 3,000,000,000 股股份，其中 982,090,905 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其他股份，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仍為 300,000,000 港元，分為 15,000,000,000 股經拆細股份，其中 4,910,454,525 股經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經拆細股份彼此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約為 167,569,000 港元，而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金額則約為 82,911,000 港元。預期於股份溢價註銷後，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將獲全數抵銷。

除本公司將就股本重組產生之開支外，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更改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比例權益。

### 股本重組之理由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公司有累計虧損時派付股息乃不適當。股份溢價註銷將讓本公司得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並讓本公司可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允許下及董事日後認為合適時派付股息，惟目前並不保證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或於未來任何時間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

建議股份拆細將降低股份之面值及成交價，以及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董事認為，股份拆細導致本公司之股份數目增加將改善經拆細股份之成交流通性，從而讓本公司能夠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擴闊其股東基礎。董事認為，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以每手2,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亦建議，待及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經拆細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原因是為了增加每手經拆細股份買賣單位之價值，以確保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將超過2,000港元，以及減低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所產生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換領股票

本公司亦將作出安排，致使待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辦公時間內，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遞交其股份之現有股票，以免費換領經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股份之現有股票於就每張印發之經拆細股份新股票或每張遞交之現有股票(以所涉及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換領。新股票預期於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送達現有股票辦理換領手續後10個營業日(即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內，可供股東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見上文)領取。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起，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交收用途，惟將按一股股份相等於五股經拆細股份之基準繼續為經拆細股份之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

為區分現有及新股票，經拆細股份之股票將為金色，有別於股份之現有粉紅色股票。

### 碎股安排

為緩解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產生之經拆細股份碎股所引起之困難，本公司將由股份拆細生效日期起，向欲補足或出售其所持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應注意，上述對盤服務僅以「盡力」方式提供，不能保證可成功執行有關交易。經拆細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如欲使用此安排，應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聯絡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羅柏康先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18樓(電話號碼：852-2718 9663)。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28號美亞集團中心五樓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有關股本重組之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由於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董事會亦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28號美亞集團中心五樓)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ii)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及
- (iv) 本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或14A章所載之規定刊發之各份通函副本。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興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MEI AH ENTERTAINMENT GROUP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28號美亞集團中心五樓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經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股份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經拆細股份**」)，經拆細股份彼此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向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經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以及作出及簽立一切彼等全權酌情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股份拆細相關或附帶事情及文件。」

###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 (a) 在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之前提下及自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下一個營業日起(「**生效日期**」)，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部進賬金額為數167,569,000港元，並授權董事將上述股份溢價註銷產生之部份進賬用作全數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而由此產生之進賬餘額則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註銷**」)；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授權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認為就實行股份溢價註銷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及一切文件。」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國興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不多於兩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有關委任文件須註明每名有關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早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